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2016年12月9日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董事6名，实际到会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下属公司——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宏通保理）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（下称，城市学院）开展商业保理业务。

1、应收账款标的：城市学院201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应收学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、后勤收费等教育管理与服务相关费用；

2、保理服务类型：有追索权商业保理；

3、保理金额与期限：金额15亿元人民币、期限15年；

4、综合年收益：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%；

5、还款方式：按季付息，每年九月底还本一次；

6、保障措施：（1）城市学院应收学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、后勤收费等收费权质押担保；（2）城市学院的举办方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，鸿发集团）、鸿发集团全体股东、鸿发集团主要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3）鸿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质押担保、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（负责运营管理惠常高速东莞段）35%股权质押担保等。

7、应对学院出现中断办学情形的保障措施：在保理期间，若城市学院出现暂停或限制招生、中断办学、终止办学、被责令停业整顿、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情况之一，城市学院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条件转让、移交给宏通保理或宏通保理指定的第三方；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35%股权的分红权及该股权对应权益提供附条件开展保理融资代偿。

本公司与城市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宏通保理具体实施。

二、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与广东科技学院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下属公司——宏通保理与广东科技学院开展商业保理业务。

1、应收账款标的：广东科技学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收学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、后勤收费等教育管理与服务相关费用；

2、保理服务类型：有追索权商业保理；

3、保理金额与期限：金额 7 亿元人民币、期限 8 年；

4、综合年收益：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%；

5、还款方式：按季付息，每年九月底还本一次；

6、保障措施：（1）广东科技学院应收学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、后勤收费等收费权质押担保；（2）广东科技学院的举办方东莞市南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南博科技）及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、南博科技主要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3）南博科技 100%股权质押担保、南博科技关联方持有的东莞市南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100%股权质押担保等。

7、应对学院出现中断办学情形的保障措施：在保理期间，若广东科技学院出现暂停或限制招生、中断办学、终止办学、被责令停业整顿、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情况之一，广东科技学院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条件转让、移交给宏通保理或宏通保理指定的第三方；广东科技学院 100%举办权附条件转让给宏通保理。

本公司与广东科技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宏通保理具体实施。

三、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宏通保理提供财务资助，向其借款的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，额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。

2、在前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宏通保理可循环、分笔向公司申请借款，其中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年利息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宏通保理可在到期日还款，也可根据资金情况申请提前还款。

3、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为开展各类保理业务，且须符合宏通保理的总负债（含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）不得超过其净资产6倍的条件。

4、同意公司拟与宏通保理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合同文本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东莞控股关于向下属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0日